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 12:10

地點：資訊樓 2F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陳教務長同孝

紀錄：林秀玲

壹、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追蹤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10902-B-01	案由：修訂「休閒事業經營系 107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入學學生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B-02	案由：修訂保險金融管理系日間部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商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B-03	案由：修訂應用中文系四技課程標準(108~110 學年度入學)必修科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語文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B-04	案由：修訂資訊管理系 110 學年度日間部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資訊與流通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B-05	案由：修訂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中護健康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B-06	案由：護理系五專 108 學年度課程表異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中護健康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B-07	案由：修訂商業經營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B-08	案由：商業經營系 110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B-09	案由：新訂商業經營系日間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授予學位名稱，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智慧產業學院 執行情形：已公告。解除列管。
10902-B-10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報部。解除列管。
10902-B-11	案由：111 學年度休閒事業經營系四技二專招生名額調降 10%，調降後名額規劃，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報部核定。解除列管。
10902-B-12	案由：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案，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報部核定。解除列管。
10902-B-13	案由：修訂本校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解除列管。
10902-B-14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訂定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施行。解除列管。

貳、報告事項

一、課程規劃事項：

(一)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本校第17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本校自第五週(10/12)起，本校課程教學以實體授課為原則，有關實體授課已依據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在10月07日公告周知，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教室內師生人數為80人以下(教師1人加修課人數79人)之課程，全面採實體授課，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依110-1課程系統所排定的上課教室進行。學生採固定座位方式並請老師落實點名；請配合填寫座位表或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2. 修課人數80人以上之課程，建議採遠距授課、分流上課，惟如上課地點場地容留人數已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得採實體上課，並請授課教師填寫「因應防疫需求變更授課方式申請表單」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核備。修課人數80人以上之課程，因應防疫需求變更授課方式統計如下：

班級	課程	修課人數	方式
財金二1,2	財金證照輔導(一)	84人	遠距授課
財稅一1,2	管理概論	94人	分流授課
財稅二1,2	會計學(二)	97人	分流授課
財稅二1,2	租稅法規	102人	遠距授課
財稅三1,2	商用英文選讀(一)	84人	遠距授課
流管四A四1	智慧商務服務設計	80人	分流授課

3.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應避免肢體接觸、器材共用或團隊性運動項目，務必全程佩戴口罩，請教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器材輪替前應徹底清潔消毒。

(二) 因應疫情的瞬息萬變，本校授課規範也都將滾動式調整，惠請留意相關公告。

二、教學品保事項

(一) 系所生師比

1. 因應教育部110年5月18日臺教會(一)字第1100069180號函轉審計部審核本校校務基金民國109年度決算餘絀通知本校生師比高於全國大專校院及OECD國家平均值，允宜促請研謀改善事宜，本校109-2教務會議已修訂相關法規：

(1) 修訂本校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督促系所專業教師生師比：須低於32

- 生師比低於32之系所，每學年度將可增加開課時數20小時
- 如逾越32，將調減招生名額(教育部系所生師比基準為35，本校調低至32，本校系所則至少需增聘15位專任教師)。

(2) 修訂本校課程訂定要點：鼓勵系所開設學程【如開設經學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同意之學程，各系每**增加1學程，增加4小時(跨系學程8小時)**、院學程增加8小時，以下類推】。

2. 為提升系所師資質量及專業師資品質，同時鼓勵系所開設專業課程，懇請各系所積極評估與規劃。

(二) 109 學年度碩士學位考試事宜

因應疫情影響，碩士生於110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士論文考試，於110年10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學校免收取學雜費。倘未能於110年10月31日前完成者，則視同延畢，學生應依學校規定補繳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2591號函辦理)。

(三) 學位論文公開與否統計說明

1. 本校修訂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業奉教育部110年05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66454號函備查，本法條本年5月已公告於課務組法令規章。

2. 前次修法重點乃因教育部要求納入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內容，同時來文調查論文公開機制，另外今年3月初有立法委員指正本校論文授權給國圖比率偏低之情形，所以本校修訂了相關規定。修訂後，本校學位論文公開與否統計如下：

學年／學期	授權國圖		不授權國圖	總計
	立即公開	延後公開		
108 1	2	4	13	19
108 2	12	32	134	178
109 1	4	5	28	37
109 2	69	99	3	171
總計	87	140	178	405

3. 修訂後，本校學位論文公開機制不授權國圖109-2明顯進步(只有3篇不公開)，惟再仔細探究109-2不公開的申請內容，發現：其中有2位教師指導的學生近年均不公開，另一位則是申請專利。2位教師指導的學生不授權國圖其申請電子檔完全不公開的理由如下：

(1) 以電子檔形式公開，會有容易重製與濫用的可能性。

(2) 研究成果將投稿至期刊，故不願公開於網路上。

(3) 因著作權人具有著作財產權，選擇不授權電子檔於校內外公開。

4. 為回應教育部與立法院針對碩士學位論文公開事宜…，教務處為使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公開之理由更具說服力、公信與完備程序，故於學生進行學位考試時，可申請「學位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國家圖書館公開申請書」，並由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進行專業審查。

(四) 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1. 教育部110年10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74798J號函【附件,P.1】回復審查本校109年5月25日中提報之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調查表之審查意見，同時要求本校需針對審查意見於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前函送改善計畫書。
2. 此公文副知：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本案檢核情形將作為最近一學年度(112學年度)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並自下一週期(113學年度)起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3. 本校審查意見之改善計畫有下列四點：
 - (1) 針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有疑義時，應建立防範機制及處理機制，應明訂於相關規範及學位論文相關申請表件，部分系所未明定機制。
 - (2) 遇有學生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應具體建立指導教授課責機制及系所學術委員會審查機制並加強宣導，並提供相關規範資料。
 - (3)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應依規定建立並落實審核機制，同時請學生補充不公開證明文件。
 - (4) 應將學位論文相關機制納入系所評鑑項目，並檢核是否相符，以確保教學品質之成效。
4. 上述第1~3點：本處將再修訂相關法規以為規範；有關第4點：應將學位論文相關機制納入系所評鑑項目，已送請研究發展處納入系所評鑑項目。

三、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排課事宜：

- (一) **開課**：各系所將於10月22日前上網開課完成(含併班、分組、協同教學及第二類實習課程設定、特殊類別課程設定等)。
- (二) **排課**：11月1日至11月5日(全人教育)；11月10日至11月16日(各系所)。
- (三) **預選**：依本校行事曆，訂於11月29日起開放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課程預選。
- (四) 預選期間(含11/22~26預選宣導周)即開放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惠請各系協助督促所屬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以利學生查詢及選課之參考。
- (五) 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開課及排課作業通知【如附件P.2】。

四、111學年度各學制、各系所科招生名額

本校111學年度各學制、各系所科招生名額110.10.1獲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00134111E號核定，本校各學制、各系所科招生名額(含高中生外加)及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擴充名額均與本校規劃相同。

五、112學年度增減調整系所申請(預定12月底提報)，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特殊項目**：
 1. 博士班、碩士班增設(分別限制3案)。

2. 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增設（無案數限制）。
3. 停招：須檢附與師生溝通宣導之相關佐證資料【說明停招後系所教師之流向規劃，以及最後一屆學生畢業前，系所教師之配置規劃…等】，且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
4. 改名、整併：須檢附與師生溝通宣導之相關佐證資料。
5. 護理系增量。

(二) 非特殊項目(無案數限制)

1. 任一學制增設。
2. 系科、學位學程之增設。
3. 改名、整併。
4. 「分組增設」、「部分學制增加分組」及「分組改名」。

註冊組

一、暑假期間為配合防疫三級警戒措施，109 學年度學位證書頒發改以「雙掛號」方式寄發。除了依教育部來文延後辦理離校之研究生尚未領取證書、繼續升讀本校將證書轉為報到資料及部份學生到校領取外，學位證書郵寄總數為 2,032 件。

二、承上，暑假期間新生報到程序中學位證書之繳驗改以影像檔上傳方式報到，以避免人員之流動，感謝電算中心協助教務系統修正，以配合防疫各項措施進行。

三、因應本校自開學9/13(一)至10/11(一)所有課程採遠距教學方式，教務處與系辦面臨了許多業務變革，為使學生教學活動及業務順利進行，許多措施均配合調整如下所列，感謝各系共體時艱、全力配合，俾使業務順利推展。

(一)為紓解開學後各系及開課單位之審核業務負擔，教務系統提前於9/1 (三)開放辦理抵免作業，使轉學生、轉系科生提前到校辦理。並感謝各系受理學生加退選(含跨校)、學分抵免等業務可由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Teams等彈性方式申請或委由他人代辦。

(二)遠距教學期間提供在校生可至學生管理系統下載中文成績單及中文在學證明書，並免收文件規費(每份10元)。

(三)本學年度特別商請悠遊卡公司提前趕製新生學生證，假新生始業輔導活動中讓新生簽領，感謝學務處生輔組協助發放，使新生得以順利進入校園。

(四)新生入學資格核驗：新生畢業證書、轉學生或同等學力入學者之(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延至遠距授課結束後三日內，請班代收齊繳至註冊組辦理入學資格核驗，目前正在核驗中。

(五)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班前三名同學，符合本校學生學行優異獎勵規定發放獎學金者，延至遠距授課結束後10/12(二)至10/22 (五)止辦理清冊用印及獎狀領取事宜。

(六)本(110上)學期期初學業預警，因應遠距教學師生不進校園，預警資料均採電子郵寄方式寄至每位導師、系主任及系承辦人之電子信箱中，並請老師儘量採取遠距

方式晤談，目前已順利完成，並依導師勾選轉介相關單位共同輔導，感謝各系及導師體諒與配合。

四、因應國際疫情尚未趨緩，本(110)學年度於10/12(二)恢復實體授課日止仍有66位境外生無法如期到校學習，適用安心就學措施，除了通知任課教師上課時須搭配遠距教學，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外，並於教師管理系統/成績管理/課程項下之成績登錄與點名表單之備註欄註明[暫緩入境]之字樣，以利老師教學管理。

五、110學年度新生入學符合本校「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之優秀同學，依規定頒發獎學金，獲獎名單如下表列，請校長頒發獎學金。

項目	學制	首次申請		110學年度獲獎名單	每名獎勵總額
		申請條件	金額		
1	四技	統測各科(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成績全部在該群(類)前百分之3以內者，最多10名	3萬元	休閒系 <u>李怡娟</u> 、 <u>張珍綺</u> 美容系 <u>張芷綾</u> 、 <u>陳毓屏</u>	24萬元
2	四技 (高中生)	學測本校指定採計科目級分平均達13級分以上者	3萬元	無	24萬元
		學測本校指定採計科目級分平均達14級分以上者	5萬元	無	40萬元
3	二技	統測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該類(共同類或護理類)前百分之一以內者	3萬元	無	12萬元
4	五專	會考各科等標均為A且達4個A++(含)以上者	3萬元	無	30萬元
5	優秀應屆校友升讀本校更高學制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各班第一名(畢業成績計算方式依學則規定核計)，並升讀日間部各學制(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	3萬元	二技國貿系 <u>李佳怡</u> 、 <u>章湘怡</u> 二技會資系 <u>劉安綺</u> 、 <u>謝品萱</u> 二技品設菁英班 <u>洪蕙瑄</u> 二技資應菁英班 <u>謝沛璇</u> 、 <u>林慶佳</u> 碩士班資管系 <u>許家綸</u> 碩士班流管系 <u>李俐潔</u> 、 <u>蕭以青</u> 、 <u>陳愉文</u>	3萬元
6	技優入學	1.優待加分比例40%以上者	3萬元	四技美容技優 <u>王皓瑄</u> 、 <u>嚴心妤</u> 四技資管技優 <u>古慶緯</u>	24萬元
		2.優待加分比例30%以上者	2萬元	四技美容技優 <u>張晴婷</u> 、 <u>黃沛云</u> 、 <u>翁淇珉</u> 、 <u>黃心妤</u> 、 <u>蕭書涵</u>	16萬元
		3.技優甄審各系擇優推薦者	1萬元	企管技優 <u>高振皓</u> 、 資管技優 <u>葉錫勳</u> 、 資訊日語技優 <u>許芯瑤</u> 、 應中技優 <u>劉子琪</u> 、 智產技優 <u>李翊瑋</u> 、 國貿系 <u>劉聿軒</u> 、保金系 <u>林品好</u> 商設系 <u>蕭雅恣</u> 、流管系 <u>趙曼貽</u> 美容系 <u>李允心</u> 、商經系 <u>彭新惠</u>	1萬元
入學績優生本學期符合績領者		<u>107學年度入學績優生本學期符合績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3 萬元</u> 四技美容系 <u>吳怡萱</u> 、 <u>鄭詠心</u> 四技護理系 <u>李心瑜</u> <u>108學年度入學績優生本學期符合績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3 萬元</u> 四技美容系 <u>陳安琪</u> 、 <u>蔡竹信</u> 、 <u>沈婉貞</u> 、 <u>郭佩潔</u> 、 <u>黃旗嫻</u> 四技室設系 <u>潘巧文</u> <u>109學年度入學績優生本學期符合績領條件者，每名發給 3 萬元</u> 四技美容系 <u>吳俞汝</u> 、 <u>張宜潔</u> 、 <u>劉玉婷</u> 、 <u>謝采璇</u> 四技室設系 <u>邱泰沅</u> 四技資工系 <u>戴晨安</u>			

六、本(110)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統計如下：

(一) 110學年度五專新生註冊率統計

系科名稱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五專新生合計	缺額
	核定名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五專續招	內含合計	註冊率%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50	20	14	8	42	84	2	44	8
會計資訊科	84	40	30	4	74	88.10	4	78	10
保險金融管理科	90	45	28	6	79	87.78	1	80	11
企業管理科	90	41	30	11	82	91.11	4	86	8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45	24	12	7	43	95.56	0	43	2
資訊管理科	43	24	12	2	38	88.37	3	41	5
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	43	20	12	11	43	100	3	46	0
資訊工程科	96	46	36	9	91	94.79	1	92	5
應用英語科	50	26	16	8	50	100	2	52	0
應用日語科	50	28	13	8	49	98	2	52	1
護理科	100	66	26	8	100	100	4	104	0
合計	741	380	229	82	691	93.25%	26	717	50

(二) 110學年度二技新生註冊率統計：資通擴充所招學生計入分子但不計入分母。

科系	內含名額						境外生	(含境外)註冊率%	外加名額			二技新生總計	缺額
	招生名額	擴充名額	菁英班甄審	申請入學	內含合計	註冊率%			技優甄審	其他外加	外加合計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39			38	38	97.44		97.44	4		4	42	1
會計資訊系	39			35	35	89.74	1	90		1	2	37	4
保險金融管理系	39			37	37	94.87		94.87	1		1	38	2
企業管理系	39			38	38	97.44	6	97.78	6		12	50	1
商業設計系	39			39	39	100	4	100	3	1	8	47	0
創意商品設計系	38		30	8	38	100		100				38	0
資訊管理系	39	4		43	43	100	3	100	8		11	54	0
資訊應用菁英班	39	4	27	10	37	94.87		94.87				37	2
流通管理系	39			39	39	100	1	100	4		5	44	0
應用英語系	39			32	32	82.05	2	82.93		1	3	35	7
應用日語系	39			29	29	74.36	1	75		1	2	31	10
護理系	73			71	71	97.26		97.26		1	1	72	2
美容系	34			34	34	100		100	8	1	9	43	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39			37	37	94.87		94.87		2	2	39	2
商業經營系	31			31	31	100		100	1		1	32	0
總計	605	8	57	521	578	95.54	18	95.67	35	8	61	639	27

(三) 110學年度四技新生註冊率統計：資通擴充所招學生計入分子但不計入分母。

科系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四技新生總計	缺額
	招生名額	擴充名額	選才甄選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內含合計	註冊率%	境外生	(含境外)註冊率%	申請入學	技優入學	繁星計畫	其他外加	外加合計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80			36	40	76	95	9	95.51			2	3	14	90	4
會計資訊系	80			44	36	80	100	1	100			3	3	7	87	0
保險金融管理系	80			48	32	80	100		100			3	2	5	85	0
企業管理系	40		1	24	12	37	92.5	7	93.62		21	3		31	68	3
財政稅務系	80			37	42	79	98.75		98.75			3	7	10	89	1
財務金融系	80			35	43	78	97.5		97.5			3	3	6	84	2
休閒事業經營系	34		1	19	14	34	100	6	100			3	2	11	45	0
應用統計系	40			22	17	39	97.5		97.5			1	1	2	41	1

商業設計系	40		1	19	19	39	97.5	7	97.87			3	2	12	51	1
多媒體設計系	40		2	24	13	39	97.5	6	97.83			2	3	11	50	1
室內設計系	40		4	20	16	40	100	4	100			2	1	7	47	0
資訊管理系	40	4	1	25	18	44	100	2	100		24	4	2	32	76	0
資訊工程系	79	8	1	46	40	87	100	6	100			1	2	9	96	0
流通管理系	40		3	19	18	40	100	4	100			3		7	47	0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	33			15	18	33	100		100	2				2	35	0
應用英語系	40			22	18	40	100	4	100			2	1	7	47	0
應用日語系	40			23	17	40	100	4	100			2		6	46	0
應用中文系	40		1	23	15	39	97.5	6	97.83		13	1	2	22	61	1
護理系	110			62	41	103	93.64		93.64			2	3	5	108	7
美容系	39			23	15	38	97.44		97.44		14	2	3	19	57	1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40			24	15	39	97.5		97.5			2	2	4	43	1
智慧生產工程系	33			17	16	33	100	2	100	10	16	2	1	31	64	0
語文學院-技優專班											14			14	14	0
總計	1168	12	15	627	515	1157	99.06	68	99.11	12	102	49	43	274	1431	23

(四) 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統計：資通擴充所招學生計入分子但不計入分母。

開課單位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護理公費	碩專新 生合計	缺額
	招生名額	擴充名額	考試入學	註冊率%			
會計資訊系碩專班	15		15	100		15	0
企業管理系碩專班	25		25	100		25	0
財務金融系碩專班	18		18	100		18	0
商業設計系碩專班	15		14	93.33		14	1
資訊管理系碩專班	13	3	13	100		13	0
流通管理系碩專班	12		12	100		12	0
資訊工程系碩專班	16	1	13	81.25		13	3
護理系碩專班	15		15	100	4	19	0
總計	129	4	125	96.90	4	129	4

(五) 110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註冊率統計：資通擴充所招學生計入分子但不計入分母。

開課單位	碩士班						外加名額		碩士 新生 合計	缺額
	招生 名額	擴充 名額	甄試 入學	考試 入學	內含 合計	註冊率	外籍生	(含境外) 註冊率		
會計資訊系	14		6	6	12	85.71		85.71	12	2
保險金融管理系	12		7	5	12	100	1	100	13	0
企業管理系	14		7	7	14	100	3	100	17	0
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 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15		6	5	11	73.33		73.33	11	4
財務金融系	15		8	6	14	93.33		93.33	14	1
商業設計系	20		5	12	17	85	2	86.36	19	1
多媒體設計系	20		8	10	18	90	1	90.48	19	2
室內設計系	12		6	4	10	83.33		83.33	10	2
資訊管理系	15	2	9	7	16	100	1	100	17	0
資訊工程系	20	3	12	9	21	100		100	21	0
流通管理系	16		6	5	11	68.75		68.75	11	5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 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10(-1)		6	4(-1)	10(-1)	100		100	10	0
護理系	10		5	5	10	100		100	10	0
美容系	12		7	5	12	100		100	12	0
總計	205(-1)	5	98	90(-1)	188(-1)	91.67	8	91.98	196	17

註：(-1)表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1名考試入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規定不列入註冊率之計算。

(六) 新生人數中由本校畢業生繼續升讀比率統計如下表所示。

升讀學制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新生數	本校生	升讀率 %									
二技	704	304	43.18	668	334	50	676	322	47.63	639	287	44.91
碩士班	176	83	47.16	187	72	38.5	195	96	49.23	196	89	45.41
碩專班	97	34	35.05	99	41	41.41	99	46	46.46	129	49	37.98
合計	977	421	43.09	954	447	46.86	970	464	47.84	964	425	44.09

七、109學年度畢業生授予學位統計(依教育部規定碩士、碩專班畢業生可延至110年10月底)

(一) 五專畢業生授予副學士學位

科系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合計
	中文學位	英文學位	簡稱			
國際貿易與經營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42	42
會計資訊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2	41	43
保險金融管理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8	56	64
企業管理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2	69	71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設計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Design	A.Des.	1	39	40
資訊管理科	資訊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I.M.		34	34
資訊應用菁英班	資訊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I.M.	1	38	39
應用英語科	文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ts	A.A.		42	42
應用日語科	文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ts	A.A.		36	36
護理科	護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Nursing	A.N.	4	88	92
總計				18	485	503

(二) 二技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

科系	授予學位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合計
	中文學位	英文學位	簡稱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2	42	44
會計資訊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2	40	42
保險金融管理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4	43	47
企業管理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2	42	44
商業設計系	設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6	42	48
創意商品設計系	設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3	36	39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I.M.	1	45	46

流通管理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1	37	38
資訊應用菁英班	資訊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I.M.	1	36	37
應用英語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38	38
應用日語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3	34	37
護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80	80
美容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4	58	62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3	36	39
商業經營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22	22
合 計				32	631	663

(三) 四技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

科系	授予學位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年畢業數	通過輔系	通過雙主系
	中文學位	英文學位	簡稱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5	75	80	1	
會計資訊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10	79	89		
保險金融管理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2	87	89	1	
企業管理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2	48	50	1	
財政稅務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5	99	104		
財務金融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1	86	87		
休閒事業經營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3	50	53	1	
應用統計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2	39	41	4	
企業管理系 經營管理產攜專班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2	28	30		
商業設計系	設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5	52	57	1	
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2	44	46	1	
室內設計系	設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2	35	37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I.M.	2	51	53		
資訊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B.Eng.		60	60		
流通管理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2	48	50		
應用英語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3	45	48		
應用日語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6	40	46		
應用中文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3	28	31		
護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	130	140		
美容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2	41	43	3	1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	40	41		
美容系技優領航專班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5	5		
合 計				70	1210	1280	13	1

八、有關教學品保-學生學業預警之報告：

(一) 109下學期學業預警輔導晤談與未晤談成果比較表

系別	期初預警	期中預警	期初中皆有預警	預警人數總計	1092 學期中休退學		有晤談 (1,828-已休退學 45)			無晤談 (226-已休退學 10)					
							1092 成績二一 以上不及格		1092 成績無二一 以上不及格	1092 成績二一 以上不及格	1092 成績無二一 以上不及格				
							休學	退學				第 1 次 (在學)	第 2 次 (退學)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6	113	5	114	1	-	1	1	84	3	24				
會計資訊系	35	284	29	290	7	-	6	4	179	5	89				
保險金融管理系	28	309	22	315	8	-	9	3	284	1	10				
企業管理系	19	205	18	206	4	1	6	1	162	1	31				
財政稅務系	3	17	1	19	-	-	-	-	19	-	-				
財務金融系	9	59	8	60	1	-	3	-	56	-	-				
休閒事業經營系	5	31	3	33	1	-	1	1	30	-	-				
應用統計系	2	9	-	11	-	-	1	-	10	-	-				
商業設計系	3	13	1	15	2	-	2	-	10	-	1				
多媒體設計系	1	33	-	34	-	-	3	-	11	-	20				
室內設計系	4	7	1	10	3	-	2	-	5	-	-				
創意商品設計系	3	38	1	40	1	-	1	-	38	-	-				
資訊管理系	14	268	10	272	2	-	15	1	237	1	16				
資訊工程系	33	176	19	190	8	2	15	3	160	1	1				
流通管理系	1	12	-	13	-	-	-	-	13	-	-				
應用英語系	1	102	-	103	1	-	3	-	98	-	1				
應用日語系	13	132	12	133	4	1	4	2	122	-	-				
應用中文系	1	20	-	21	1	-	-	-	18	1	1				
護理系	3	151	2	152	2	-	1	-	141	-	8				
美容系	1	6	-	7	-	-	-	-	7	-	-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13	1	14	5	-	1	-	7	-	1				
商業經營系	-	2	-	2	-	-	-	-	2	-	-				
總計	187	2,000	133	2,054	51	4	74	16	1,693	13	203				
							4.2%	0.9%							
							90					5.0%	95.0%	6.0%	94.0%
							1,783					216			

(二) 106至109下學期為止教學品保學生面預警輔導統計

預警與輔導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科及大學部學生人數	10,366	10,138	10,416	10,165	10,242	10,085	10,212	10,026
預警輔導人數	1,899	1,781	1,990	1,811	1,855	1,783	2,184	2,054
預警輔導比率	18.32%	17.57%	19.11%	17.82%	18.11%	17.68%	21.39%	20.49%
自辦休學	24	40	40	37	31	29	54	51
自辦退學	6	4	3	6	2	4	1	4
學期通過人數	1,756	1,618	1,848	1,666	1,691	1,619	1,960	1,896
輔導成功比率	92.47%	90.85%	92.86%	91.99%	91.16%	90.80%	89.74%	92.31%
學期達 1/2 不及格人數	113	119	99	99	131	130	164	103
連續雙 1/2 學退人數	17	6	8	9	11	16	7	16

綜合業務組

- 一、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調整案，已於110年10月21日111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出通過，修訂為比序項目、權重及相關規範摘錄如下：
- (一)比序項目第1至6項必採，第7項「其他」為選採由各校自訂。
 - (二)加權項目至多得擇3項，其權重可訂為1.1、1.2、1.3、1.4、1.5，並以1.5為上限。
 - (三)「其他」比序項目不得與既定之比序項目性質相似，積分上限為5分，至少區分為3個層級。
-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110/9/13前完成遞補作業，總計錄取131名，共126名完成網路報到(企管系25名、商設系15名、資工系13名、會資系15名、財金系18名、資管系13名、流管系12名、護理系15名)，缺額7名(資工系4名、資管系3名)。
- 三、110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名額(外加)112名，已於110/7/7(三)16:00完成報到作業，報到人數98人。
- 四、111學年度日間部各招生管道名額分配及簡章填報已陸續啟動：
- (一)招生名額分配系統填報：110年10月18日(星期一)至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
 - (二)簡章填報(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技優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二技技優入學)：110年10月8日(星期五)至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
- 五、遠大玉成計畫截至110年10月22日相關事項
- (一)經費流用至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一案：依據本校1100018846號簽呈簽辦中。擬自公立大專校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經費代碼:110G101001(B1之業務費)，流用新臺幣50萬元整至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執行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C1，經費代碼:110G111101)。
 - (二)於110年9月7日及110年9月10日辦理2場次「BBC micro:bit SDGs 全球永續發展目標7小時程式營」，並獲多家媒體進行活動報導。
- 本次活動相關報導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723/5738315?utm_source=moneylineweb&utm_medium=share
- 六、選才專案辦公室截至110年10月辦理之活動，感謝各相關系所及同仁全力配合並惠予協助，彙整如下表：

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主要參與學生之畢業學校
110/10/03	優遊台中學-認識臺中科大從『創新』開始	師生共計50人	高中在學生

五專招生宣導作業			
日期	活動性質	學校單位	參與單位
110/11/19	升學博覽會	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	會計資訊系 護理系

四技招生宣導作業			
日期	活動性質	學校單位	參與單位
110/10/25	校系講座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中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10/10/26	校系講座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中	企業管理系
110/10/27	彈性課程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中	企業管理系
110/10/28	校系講座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中	應用統計系
110/11/05	升學博覽會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休閒事業經營系 保險金融管理系
110/11/06	升學博覽會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護理系、 財務金融系
110/11/10	蒞校參訪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應用英語系
110/11/12	入班宣導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財務金融系
110/11/25	蒞校參訪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流通管理系、應用日語系

七、暨大版評量輔助系統執行進度：

為配合執行教育部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發展之學習歷程評量輔助系統，此系統為相關技專校系入學招生的評分輔助工具平臺，藉以減少學校及相關委員的審查評分負擔，找到適性的學生就讀該校院系，達到『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教育目標。

(一)110-111 年系統服務期程規劃：

預計期程	項目	內容
9 月 1 日起	【階段一】 各校系整合共用觀摩網站	新版本現階段系統功能及介面觀摩及試用。
9 月 20 日起	【階段二】 校內測試宣導暫行系統	由暨南大學協助本校於校內安裝測試及宣導，持續提升系統功能、效能及資安。
111 年 2 月起	【階段三】 111 年定版校內評分系統	由暨南大學協助於校內安裝定版系統，提供系統報修及諮詢服務

(二)暨大團隊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提供本校系統載點資訊及模擬學生資料，並由本校電算中心協助安裝暫行系統(評量輔助系統連結：<http://172.20.110.185>)

(三)評量輔助系統操作研習會辦理情形：

- A. 教育部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辦理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及四技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備審系統介接及模擬測試說明會，本校各院系師長及相關同仁共 45 人與會。
- B.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選才專案辦公室及電算中心相關業務承辦人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參加中區選才辦公室辦理之「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入學管道評量輔助系統中區操作說明會」。
- C. 本辦公室將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12:00-14:00 辦理「評量輔助系統研習會」，邀請各招生院系主任、相關教師及同仁與會。(截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共 78 人報名參加。)

八、教育部訪視：

教育部來函告知將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至本校中商大樓研討室進行 110 年度「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 2 期)訪視事宜」，各院系訪視項目如下：

(一)試評結果資料呈現，包含：

- A. 學生備審資料樣本(含高、中、低得分組，每組各 2 份)。
- B. 各系科審查評分表(需提供各面向分數之原始分數，非加權後分數)。

(二)由受訪學校系科就執行面上進行簡報分享，並採個別訪談方式，瞭解學系在計畫執行所遇問題。

(三)本辦公室已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召開「111 學年度招生選才專業化及教育部訪視說明會」說明訪視事宜，本辦公室將持續統整相關資訊，並轉知各招生院系。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育部計畫相關資訊

(一)計畫徵件

計畫徵件一覽表

計畫名稱	計畫徵件截止日	備註
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 (Xplorer 探索者計畫)	110/11/15	*徵件方式:線上申請 *徵件原則:1 校 1 計畫為原則

(二)核定計畫

核定計畫一覽表

學院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含自籌款)	核定函
資訊與流通學院	黃秀美老師院長	前瞻顯示科技與跨領域應用教學聯盟計畫	NT\$986,580	110/08/05 臺教資(二) 字第 1100105212C 號

(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109 年度執行情形

- 109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 30 案計畫，執行期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次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計畫執行有延宕情形，計有 20 案辦理核結，執行率 98.76%；另 10 案計畫辦理展延，預計執行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2. 111 年度徵件預告

111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即將徵件，教育部業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徵件說明會，該計畫相關期程與本校相關活動預計安排如下：

序號	事由	日期	備註
1	教育部計畫徵件說明會 (111 年度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10/10/15	Cisco Webex 線上會議
2	校內計畫徵件說明會 (111 年度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10/10/25	Teams 線上會議
3	計畫系統開放帳號申請 (系統開放上傳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書)	110/11/17	
4	校內徵件截止	預計 110/12/10	
5	報部送件截止	110/12/22	
6	公告核定教師名單	預計 111/7	
7	計畫期程	111/8/1-112/7/31	

3. 教育訓練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教育訓練一覽表

序號	教育訓練名稱	日期
1	創新教學-Tronclass 教育訓練	110/09/01
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密技拆解	110/10/06
3	tronclass 教育訓練	110/10/07
4	校內教學實踐研究徵件說明會	110/10/25
5	大師教你如何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10/10/26
6	如何運用創新教學平台(tronclass)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遠距課程	110/11/15

二、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議

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議業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12:10-13:30假第三會議室召開完成，110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議結果如下：

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議情形一覽表

序號	提案教師	部別	課程名稱	課程期程	備註
1	湯曉君	日間部	膳食療養	110學年度第2學期	1. 「課程品質」審議通過 2. 左列課程得另行提報各課程委員會進行「開課審議」。
2	廖芮茵	日間部	中國文學史		
3	侯純純	日間部	論文導讀與寫作(碩研一)		
4	侯純純	日間部	論文導讀與寫作(碩專一)		
5	林燕玲	進修部	大一國文		
6	黃啟方	日間部	頭皮紓壓養護		
7	曾琦芬	日間部	英文寫作方法		
8	邱旭蓮	進修部	進階攝影		
9	徐鼎欣	日間部	財金書報導讀(二)		
總計			9門課		

三、教學兼任助理(TA)聘用情形

110學年度第1學期TA聘用，截至110年10月12日聘用情形如下：

110學年度第1學期TA聘用情形一覽表

	各教學單位 TA名額	遠距教學課程 TA名額	聘期
核定名額	126名	10名	110/11/2-111/1/31
已聘用人數	114名	3名	
餘額	12名	7名	

四、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109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相關遴選期程如下：

109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期程

序號	項目	說明
1	遴選名額	(1) 學院推薦:10名 (2) 教務處遴選:10名
2	收件截止日	(1) 學院推薦: 110年11月03日(星期三) (2) 教務處遴選: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3	遴選審查會議	110年12月
4	頒獎事宜	111年01月

參、討論事項

案號：11001-A-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0.10.20 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企業管理系 110 學年度起新增智慧及創新營運技優領航專班，為達到術業有專攻、因材施教之目的，另訂定技優領航專班專業證照要點，故擬修改該系證照畢業門檻要點。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與四技日間部學生（ 不含技優領航專班 ），達到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方具畢業資格。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與四技日間部學生，達到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畢業門檻，方具畢業資格。	新增排除技優領航專班規定。

- 四、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1 份【如附件, P3~7】。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企業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0.10.20 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實踐技職教育理念，提升學生專業技能水準，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企業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1 份【如附件, P. 8~9】。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3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 110 學年度四技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0.10.20 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企業管理系於 110 學年度新設四技技優領航專班，為讓學生能在就讀期間能精進所學，擬修改課程標準。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課程名稱	修正規定	原規定	備註
巨量資料概論	必修、學期、二上、3學分	選修、學期、二下、3學分	選修改必修
商業智慧導論	必修、學期、二下、3學分	選修、學期、二下、3學分	選修改必修
企業資源規劃(一)	必修、學期、三上、3學分		新增
企業資源規劃(二)	必修、學期、三下、3學分		新增
創新創業實務	必修、學期、三下、3學分		新增
雲端運算服務	選修、學期、二下、3學分		新增
金融管理與創新	選修、學期、三下、3學分		新增
商業資料分析	選修、學期、三下、3學分		新增
創新管理		選修、學期、三下、3學分	刪除
創意行銷		選修、學期、四上、3學分	刪除
創業管理		選修、學期、四上、3學分	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4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0.10.20 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修正，為使碩士在職專班超修規定更臻完善，擬修訂相關規定。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五、論文指導教授</p> <p>(一)碩士生(含在職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務組存查。</p>	<p>五、論文指導教授</p> <p>(一)碩士生(含在職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具「指導教授提報單」。</p>	<p>修改碩士生延聘指導教授期限，與本校母法相同</p>
<p>六、碩士學位考試辦法</p> <p>(一)須於畢業當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研究計畫書</p> <p>(二)口試申請須依本系規定時間提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p> <p>(三)碩士論文口試須按規定設置考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口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認定之。</p> <p><u>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u></p> <p>(四)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本系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2.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p>六、碩士學位考試辦法</p> <p>(一)須於畢業當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研究計畫書</p> <p>(二)口試申請須依本系規定時間提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p> <p>(三)碩士論文口試須按規定設置考試委員會，並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之，口試委員應具</p>	<p>六(三)修改學位口試委員資格與相關限制，與本校母法相同</p> <p>六(四)~(十二)新增，與本校母法相同</p>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u>3. 操行成績及格。</u></p> <p><u>4.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u></p> <p><u>5.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u></p> <p><u>(五)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務會議討論。</u></p> <p><u>(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p> <p><u>(七)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u></p> <p><u>(八)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u></p> <p><u>(九)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一次不及格論。</u></p> <p><u>(十)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u></p> <p><u>(十一) 已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u></p> <p><u>(十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u></p>	<p>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認定之。</p>	

四、檢附企業管理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課要點1份【如附件,P.10~1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110.10.20提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為使會資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與學位考試過程更臻完善，並保障學生權益與因應
- 二、學校母法修改，擬修改該系碩士班修課要點。該法規修訂從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修業規定</p> <p>(二)碩士班修業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會計與財稅專題研討4學分(每學期必修1學分)及論文6學分外，尚須修習30學分。 2. 上述30學分包括必修課程12學分，選修課程18學分(其中本系碩士班開設 	<p>二、修業規定</p> <p>(二)碩士班修業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會計與財稅專題研討4學分(每學期必修1學分)及論文6學分外，尚須修習30學分。 2. 上述30學分包括必修課程12學分，選修課程18學分(其中本系碩士班開設選修 	<p>二(二)刪除修業兩學年後之修業期間應選修課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選修課程至少需修12學分)。</p> <p>3. 若於大學部未修習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審計學、及會計資訊系統四科中達兩科以上或曾修習但未達60分者，需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大學部補修，通過者(及格分數60分)始得畢業，若以已修畢之五專、二專課程抵免，應為五年內課程且成績達75分(含)以上，惟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若畢業前曾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該科及格(及格分數60分)者，該科可免補修。</p> <p>4.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一般生以每學期不得低於9學分、在職生不得低於6學分為原則，預研究生入學抵免學分後修課學分不在此限。</p> <p>5.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4門課(會計專題研討與補修課程不列入計算)，修課超出上限者，前一學期成績須達前三名，並提修課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主任核定許可後，始得辦理選課。</p> <p>6. 碩士班入學時未能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p>	<p>課程至少需修12學分)。</p> <p>3. 若於大學部未修習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審計學、及會計資訊系統四科中達兩科以上或曾修習但未達60分者，需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大學部補修，通過者(及格分數60分)始得畢業，若以已修畢之五專、二專課程抵免，應為五年內課程且成績達75分(含)以上，惟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若畢業前曾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該科及格(及格分數60分)者，該科可免補修。</p> <p>4. 在修業兩學年後之修業期間(如在職生或延長修業期限者)，每學期仍應選修會計專題研討，惟不計入畢業學分。</p> <p>5.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一般生以每學期不得低於9學分、在職生不得低於6學分為原則，預研究生入學抵免學分後修課學分不在此限。</p> <p>6. 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4門課(會計專題研討與補修課程不列入計算)，修課超出上限者，前一學期成績須達前三名，並提修課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主任核定許可後，始得辦理選課。</p> <p>7. 碩士班入學時未能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於第一學年未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或修習未通過者，不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p>	<p>之規定。</p> <p>英文門檻規定刪除強制修習規定。</p>
<p>三、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一)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之專任教師。</p>	<p>三、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p> <p>(一)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原則；且因指導教授將出席論文考試，故應以符合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限制為準則。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如下：</p> <p>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p> <p>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p> <p>3.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p> <p>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p> <p>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二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p> <p>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兩位為限，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之專任教師。</p>	<p>碩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重複表述故予以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p>(一) 申請資格：</p> <p>1. 完成各系(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包含先修課程及當學期所修課程)<u>及畢業條件。</u></p> <p>2.</p> <p>3.</p> <p>4.</p> <p><u>5.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u></p> <p>(二)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u>其論文主題須符合系所專業相關領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系(所)務會議討論。</u></p> <p>(三)</p> <p>(四) 學位考試委員，<u>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p> <p>1.</p> <p>2.</p> <p>3.</p> <p>4.</p> <p>(五)</p> <p>(六)</p> <p>(七)</p> <p>(八)</p> <p><u>(九)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u></p> <p><u>(十) 已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u></p> <p><u>(十一)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u></p>	<p>四、學位考試相關規定</p> <p>(一) 申請資格：</p> <p>1. 完成各系(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包含先修課程及當學期所修課程)。</p> <p>2.</p> <p>3.</p> <p>4.</p> <p>(二)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一月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p> <p>(三) 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p> <p>(四) 學位考試委員，</p> <p>1.</p> <p>2.</p> <p>3.</p> <p>4.</p> <p>(五)</p> <p>(六)</p> <p>(七)</p> <p>(八)</p> <p>(九) 以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p> <p>(十)</p>	<p>申請資格新增畢業條件及更換指導教授之規定、新增學位考試舉行後之規定，並酌作文字增加修正。</p>

四、檢附會計資訊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修業要點」1份【如附件，P.14~17】。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英文畢業能力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110.10.20提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為保障學生權益與因應學校母法修改，擬修改英文畢業能力規定。該法規修訂後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學制學生在規定時間內未能通過標準者，請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日間部四技學生若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二</p>	<p>四、各學制學生在規定時間內未能通過標準者，請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日間部四技學生若於第一學年課程結束前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二學年上下學</p>	<p>刪除強制修習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二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三學年起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p> <p>(二)日間部二技與碩士班入學時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碩士生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p> <p>(三)……。</p> <p>(四)……。</p> <p>(五)……。</p>	<p>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二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自第三學年起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p> <p>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於第二學年未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或修習未通過者，不得於第二學年起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p> <p>(二)日間部二技與碩士班入學時未能通過標準者，須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課程(各2學分2小時，碩士生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修課完成且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得免修英語聽力與閱讀(二)。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學分2小時)。</p> <p>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於第一學年未修習「英語聽力與閱讀(一)、(二)」或修習未通過者，不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p> <p>(三)……。</p> <p>(四)……。</p> <p>(五)……。</p>	<p>定。</p>

三、檢附會計資訊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1份【如附件, P. 18~19】。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統計財務金融保險學程」實施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110.10.20提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選課期間至學生系統上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統計財務金融保險學程課程規劃表</p> <p>一、應用統計系專業9學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課程名稱</th> <th>必/選</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應用多變量分析</td> <td>必</td> <td>3</td> </tr> <tr> <td>2</td> <td>時間數列分析</td> <td>必</td> <td>3</td> </tr> <tr> <td>3</td> <td>財務投資分析</td> <td>必</td> <td>3</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	1	應用多變量分析	必	3	2	時間數列分析	必	3	3	財務投資分析	必	3	<p>三、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選課期間至學生系統上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統計財務金融保險學程課程規劃表</p> <p>一、應用統計系專業9學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課程名稱</th> <th>必/選</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行銷管理應用多變量分析 (107學年度(含)之後入學新生適用)</td> <td>必</td> <td>3</td> </tr> <tr> <td>2</td> <td>時間數列分析</td> <td>必</td> <td>3</td> </tr> <tr> <td>3</td> <td>財務投資分析</td> <td>必</td> <td>3</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	1	行銷管理應用多變量分析 (107學年度(含)之後入學新生適用)	必	3	2	時間數列分析	必	3	3	財務投資分析	必	3	<p>放寬修業年級，但仍需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p> <p>修改本系專業課程，應修習： 1、應用多變量分析 2、時間數列分析 3、財務投資分析 110學年度(含)之後入學新生適用。</p>
編號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																															
1	應用多變量分析	必	3																															
2	時間數列分析	必	3																															
3	財務投資分析	必	3																															
編號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數																															
1	行銷管理應用多變量分析 (107學年度(含)之後入學新生適用)	必	3																															
2	時間數列分析	必	3																															
3	財務投資分析	必	3																															

二、檢附實施細則【如附件, P. 20】。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8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110學年度入學)，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0.10.20 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錄取生大都已達 N2，故原定日語課程須作調整，修正課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	必/選修	時數/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	必/選修	時數/學分	
日語(一)	一上	必	5-5-0	初級日語(一)	一上	必	5-5-0	課程名稱異動
日語(二)	一下	必	5-5-0	初級日語(二)	一下	必	5-5-0	同上
日語(三)	二上	必	5-5-0	進階日語(一)	二上	必	5-5-0	同上
日語(四)	二下	必	5-5-0	進階日語(二)	二下	必	5-5-0	同上
日語基礎寫作(一)	一上	選	1-1-0	日語繪本讀誦	一上	選	1-1-0	同上
日語基礎寫作(二)	一下	選	1-1-0	日語基礎寫作	一下	選	1-1-0	同上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9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0.10.20 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擬修正「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P.21~2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五、學分數：總學分 12 學分(含)以上。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本院應用中文系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辦理抵免。 另須參與「工作坊」36 小時。	五、學分數：總學分 12 學分(含)以上。本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本院應用中文系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辦理抵免。	擬新增須參與工作坊 36 小時

- 三、本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10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本院各系各學制 111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0.10.20 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流通管理系及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課程標準【如附件,P.23~4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11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擬訂「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0.10.20 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P. 44】。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12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0.10.20 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碩士班修業要點【如附件, P. 45~50】。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四、指導教授 (二) 每位教師同時指導研究生人數每班至多二人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若有特殊原因，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四、指導教授 (二) 每位教師同時指導研究生人數每班至多二人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經系務會議同意，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語句調整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四、指導教授 (二) 每位教師同時指導研究生人數每班至多二人為原則，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若有特殊原因，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四、指導教授 (二) 每位教師同時指導研究生人數每班至多二人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經系務會議同意，與其他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計算。	語句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13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與流通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0.10.20 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P. 51】，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各系(科)及學位學程主任。 (二) 推選委員：由本院各系自專任教師中各推選二人擔任之；學位學程自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擔任，得由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三) 校外委員：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院長徵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及各系主任。 (二) 推選委員：由本院各系自專任教師中各推選二人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三) 校外委員：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	增列學位學程，調整文字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詢各單位主管意見後，延聘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或校友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院長徵詢各單位主管意見後，延聘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或校友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母法修改要點提報的校級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14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工程系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7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資訊工程系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系五專科於 107 學年度設立，學生將於 112 學年度畢業(111 學年度畢業)，為顧及學生後續升學教育，擬提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學制：二技，增量名額：30 名。
- 三、本提案 110.6.15.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且教育部也已核定請(惟因資訊工程系生師比偏高，因此緩議)。
本提案僅為完備行政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15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資訊與流通學院 110 年 7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33 名、外加 10 名高中生，111 學年度擬申請增量 15 名。
- 三、本提案 110.6.15.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且教育部已於 110.10.1 臺教技(一)字第 1100134111E 號核定本校增量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16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與流通學院擬申請 112 學年度設立博士班，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0年7月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智慧工程博士班計畫書業已書寫完整，俟報部核准後，再行提會討論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17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工程系「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學位名稱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經110年8月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資工系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產業碩士專班之學位中文和英文名稱修正為 工學碩士 和 Master of Engineering。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18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護理系 110 學年度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衛福部 110 年 7 月 22 日、8 月 2 日、8 月 9 日及 8 月 16 日召開之專科護理師教育共識會議，擬定公費生應包涵之課程學分數，本系碩班委員會因應衛福部之會議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6 日、8 月 4 日、8 月 10 日討論課程修訂方向以符合衛福部公費生需求。

二、衛福部並於 110 年 8 月 18 來函昭示 110 學年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課程規劃，並要求參照辦理，以符合未來衛生福利部家庭專科護理師甄審資格與執業範圍。

三、本提案已於 110.10.20 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修正對照如下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修訂說明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修訂後(110 學年度)		修訂說明
		學年期	學分數-上課時數-實習時數	
專業基礎	進階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一上	3-3-0	原共同授課，更改備註為 CNS、NP 組
	進階身體健康評估	一上	3-3-0	新增課程，公費生 FNP 組
專業核心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學(一)	一下	3-3-0	新增課程，公費生 FNP 組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學(二)	二上	3-3-0	新增課程，公費生 FNP 組
專業選修	進階病理生理學	一上	3-3-0	原為 2-2-0 因應衛福部 FNP 要求，更改為 3-3-0 並備註為 NP、公費生 FNP 組必選。
	進階藥理學	一下	3-3-0	原為 2-2-0 因應衛福部 FNP 要求，更改為 3-3-0 並備註為 NP、公費生 FNP 組必選。
	專題討論	二下	1-2-0	原備註必選，更改備註欄為不含公費生

				FNP。
	基層醫療保健	一下	2-2-0	原為基層醫療保健及急症醫療照護更改為基層醫療保健。
	急症醫療照護	二上	2-2-0	原為一下基層醫療保健及急症醫療照護更改為二上急症醫療照護。
	專科護理師政策與法規	二上	2-2-0	原為衛生政策問題更名為專科護理師政策與法規。
專業實習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學實習(一)	一下	3-0-7	新增課程，公費生 FNP 組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學實習(二)	二上	3-0-7	新增課程，公費生 FNP 組
	進階家庭專科護理學實習(三)	二下	6-0-14	新增課程，公費生 FNP 組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19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修訂智慧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0.10.20 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P. 5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智慧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整合學院教學課程及資源，提升教學績效，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特設置「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點及智慧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組織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依組織章程之異動進行修改。
四、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及各系(科)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各系自專任教師中各推選二人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三)校外委員：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院長徵詢各單位主管意見後，延聘 <u>校外學者、業界專家</u> 或校友代表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四)學生代表：各系視該次會議需求推派一名代表。	四、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及各系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各系自專任教師中各推選二人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三)校外委員：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院長徵詢各單位主管意見後，延聘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或校友擔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內容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20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生產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提案已於 110.10.20 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P. 53】。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21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智慧生產工程系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智慧生產工程系 110 年 6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籌備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二、智產系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33 名、外加 10 名高中生，111 學年度擬申請增量 30 名。
- 三、經本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追認。
- 四、本提案 110.6.15.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且教育部已於 110.10.1 臺教技(一)字第 1100134111E 號核定本校增量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22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擬修訂「各學年(學士)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9 月 7 日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專班結構成長社群會議」辦理。
- 二、本次僅修正本「第三條之附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學年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增列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其英文畢業門檻為 A 組系所，即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550 分(含)以上，修正部分【如附件, P. 54~56】。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23

提案單位：相關各學院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 4 條規定略以，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由本校教師填寫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申請表、提出教學計畫並上架遠距教學課程至網路空間，提請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品質審議通過後，得提報各系、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進行開課審議。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日間部有 7 門課，各申請教師均提出教學計畫(含 18 週課程書面資料)、並完成上架 2 週遠距教學課程至網路空間；且經 110 年 9 月 17 日本校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品質審議通過；各系所審查機制如下：

提案教師	科系	課程	系所機制
湯曉君	護理系	膳食療養	本申請案經 110 年 9 月 17 日本校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及 110 年 10 月 13 日護理系課程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14 日院課程會審查通過。
黃啟方	美容系	頭皮紓壓養護	本申請案經 110 年 9 月 17 日本校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及 110 年 10 月 13 日美容系課程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14 日院課程會審查通過。

侯純純	商業設計系	論文導讀與寫作(碩研一)	本案業經該系 110 年 10 月 7 日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0 年 10 月 13 日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侯純純	商業設計系	論文導讀與寫作(碩專一)	
廖芮茵	應用中文系	中國文學史	業於應用中文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10.10.13)審議通過。
曾琦芬	應用英語系	英文寫作方法	經應用英語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評審委員會會議(110 年 10 月 18 日)決議通過。
徐鼎欣	財務金融系	財金書報導讀(二)	本案業經財政金融系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提案已於 110.10.20 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24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學位論文品質，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J 號函，要求改善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之審查意見。
- 三、有關教育部要求課責機制，本校目前相關規定如下：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

九、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查證屬實後，該生之指導教授負連帶責任，應自公告之次學期起，兩年內不得指導研究所新生。另指導教授五年內有三位以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衡量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要點第四點第 5 及第 6 項：

5.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經自我評鑑結果列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者，應調減招生名額，調減名額由審查小組審定。
6. 最近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未妥善處理學術自律，將不予增設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

- 四、本要點同時訂定及修訂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P. 57~59】。同時惠請各系所須於本學期期末前明定相關機制。

五、本提案已於 110.10.20 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11001-A-2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更新「教學實務升等」外審人才資料庫【附件, P. 6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修訂。
- 二、本資料庫除請託各院系提供外，另函請全國大專院校惠予充實資料庫。
- 三、分級方式：參考遠見雜誌調查 2021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分綜合、文法商、技職三類之前 4、2、2 學校，列為第一級；分綜合、文法商類的前 5-9、3-8) 學校，列為第二級。非上兩項以外之國立大學，則列為第三級。

決議：照案通過。(本附件經議程討論通過後，因個資保密不予公開，如有任何意見，請洽教務處#5103，謝謝!)

案號：11001-A-2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23899 號函，說明所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經教育部審閱後，建議第 2、6、12 條應再酌修，其餘條文同意備查。
- 二、參考同級學校相關法令規定並考量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修課權益等，修正第 2、6、12 條，協助學生順利修讀雙主修。
- 三、本校原僅限四技學生得修讀雙主修，因應學位授予法等法令，本次修正開放各學制(碩士班除外)皆可申請，目前正修改教務系統以利作業，為求作業完善，擬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
- 四、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附件, P. 61~62】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專業領域，鼓勵多元學習，特依據大學法、 <u>專科學校法</u> 、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專業領域，鼓勵多元學習，特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來文逕予修正。
第二條 學生各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相同學制不同性質之科系為雙主修： 一、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二、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三、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畢第	第二條 學生各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就讀學制修業年級限制，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相同學制不同性質之科系為雙主修， <u>但以申請一系科為限</u> ： 一、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二、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 三、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學生：修畢第二	1.來文說明學位授予法之立法意旨，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係俾各校教學資源整合及學制更具彈性，增加學生學習機會及擴展學習領域；有關貴校規定學生雙主修「申請一系科為限」，請貴校再酌。 2.刪除申請一系科為限之規定。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p> <p>四、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p> <p>五、各學制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或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p> <p>各系應另訂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提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p>	<p>學年課程，得自第三學年起申請加修雙主修。</p> <p>四、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雙主修。</p> <p>五、各學制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或應屆畢業年度下學期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p> <p>各系應另訂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提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條(略)</p> <p>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科目、<u>修課次序</u>、學分及畢業條件等規範適用之學年度，以其主系科修習課程標準學年度為基準。</p>	<p>第五條(略)</p> <p>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等規範適用之學年度，以其主系科修習課程標準學年度為基準。</p> <p><u>第六條</u> <u>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在學期中修讀加修系科之科目為原則，但如與主系科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加修系科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u></p>	<p>1.來文說明暑期修課係以加強學生課業為目的，重修學期間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暑期修課其定位應屬學期課程之補充，非為主力課程，暑期週數少，倘將修習暑期課程同等學期課程，恐有影響教學品質、密集授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虞；爰有關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參加暑期班修讀之規定，請貴校再酌。</p> <p>2.刪除第六條，修課次序併入第五條，其餘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u>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中、英文成績單、修業證明書</u>得加註曾修習之雙主修系科名稱。</p>	<p>第十二條 學生<u>未修足雙主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但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u>得加註曾修習之雙主修系科名稱。</p>	<p>1.前段規定未修足雙主修之科目學分者，不發給有關雙主修之任何證明，惟後段表明學生轉學或退學時，發給之修業證明書加註雙主修系科名稱，條文內容前後矛盾，請貴校再酌。</p> <p>2.刪除前段並酌作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40)